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20132 号《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20206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正 文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

（2）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6）获取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具的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光电设备、新材料；服务：振动测试技术、平衡技术、平衡自动修正技术的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
2	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	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的制造、加工；振动测试技术、平衡技术、平衡自动修正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	否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	上海衡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平衡机、机电设备、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机电设备的维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控股子公司
4	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加工、生产：智能装备、电机制造装备、机电设备、电机、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控股子公司
5	集智机电（印度）有限公司	销售、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电机制造装备、机电设备、电机、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批发、零售：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否	控股子公司
6	杭州得佰沃机械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平衡测试机、仪器仪表、智能试验设备及配件。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控股子公司
7	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否	控股子公司
8	杭州予琚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	否	控股子公司
9	浙江之江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控股子公司
10	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运动器材、电动机、其他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体育赛事组织；体育培训；体育用品及设备的出租；货物与技术出口业务。	否	参股公司
11	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新材料、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	否	参股公司

		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2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否	参股公司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建生产办公楼产权所有人，其经营范围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是指将自建生产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办公、生产使用，并非对外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经营资质，未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72404号	16,031.11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1-1号	办公、生产	无

2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39940 号	140.59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兴路 26 号美的翰诚花园 1 座 2302 号	员工宿舍	无
3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27929 号	130.50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13 幢 24-1#	员工宿舍	无
4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0886 号	130.30	烟台市开发区泰山路 18 号临海君天下 3 号楼 3 单元 1101 号	员工宿舍	无
5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00209 号	108.99	长春市高新区超凡大街以西，乙四路以北中海蘭庭三期 1 号楼 810 号	员工宿舍	无
6		深房地字第 5000605828 号	93.93	深圳市宝安区时代景苑 3 栋 307	员工宿舍	无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建取得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外购取得的房屋建筑物用途均为员工宿舍，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项也

项也

宋慧清

宋慧清